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2/12/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
陳櫛林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中文大學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
林健枝教授

社會系
陳膺強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現行管制噪音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有關的
公共開支及噪音污染的個案和緩解措施**

與政府當局及學者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82/12-13(01)——政府當局就"現行
號文件 管制噪音污染
法例和行政措施
及有關的公共開
支"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83/12-13(01)——思匯提交的意見
號文件 書)

出席會議的學者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林健枝教授
(立法會CB(1)1167/12-13(01)號文件)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陳膺強教授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委聘香港中文大學就香港的交通噪音對健康的影響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下稱"該項研究")。該項研究不僅是香港首項檢視交通噪音與人體健康的關係的系統性調查，同類調查在世界上亦非常少有。因此，該項研究的結果對本港和國際社會均十分重要。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噪音污染問題，而社會上有關噪音的投訴數字亦不斷增加，該項研究對香港的噪音情況提供一個概覽，並為日後可如何處理噪音問題勾劃出一個願景。該項研究報告的全文已上載於環保署網站，供公眾閱覽。

2. 該項研究的首席研究員林健枝教授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該項研究的重點、研究結果和含義。林教授表示，該項由環保署委託進行的研究有3個目標。第一，該項研究旨在探討香港的交通噪音對造成煩擾的影響。第二，在參考現有文獻和相關研究結果及項目後，檢討交通噪音對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即造成煩擾、干擾睡眠及引發心血管系統疾病。最後，該項研究根據上述檢討，探討海外的研究結果是否適用及與本港情況相關。該項研究由另一項評估全港噪音暴露量的噪音測繪工作輔助進行。政府統計處採用隨機抽樣法，成功訪問了超過1萬個住戶。鑒於香港人煙稠密，林教授認為僅以減少噪音(例如在繁忙路段限制交通流量及在路邊加建隔音屏障)的傳統方法管理聽覺環境或不足以全面解決現今的交通噪音問題。他預期採用創新的建築設計將會是緩解噪音的新趨勢。

香港人對噪音的敏感度

3. 謝偉銓議員從該項研究察悉，香港人對噪音的敏感度較低，並表示這可能是因為事實上香港人已適應了高密度的居住環境，並在這方面變得忍耐。

作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謝議員認為更佳的城市設計及規劃有助從源頭減少噪音，避免產生噪音問題。然而，鑒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若要增加住宅與行車道之間的距離，以設立一個緩衝區來減少噪音對住宅樓宇的影響，便會有困難。

4. 林健枝教授回應時表示，香港人對噪音問題的反應較弱可能與文化或其他因素有關(例如在某一點的居住年期、是否有關閉窗戶的習慣及住所是否設有空調)，值得進一步研究。陳膺強教授的意見相若，他認為香港人已適應了擠迫的居住環境。雖然發展密度高可能與健康欠佳及精神病有關，但這些關連在香港並不明顯。儘管如此，陳教授認為噪音污染對健康有潛在的影響，值得社會各界關注。

5. 鑒於不少香港人曾報稱受到環境噪音煩擾，郭偉強議員認為，擠迫的居住環境及過長的工作時間已對人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個人的精神狀況與其對噪音的敏感度是否有任何關係。

6. 林健枝教授解釋，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在推算人們受噪音煩擾的程度及其睡眠質素時，個人對噪音的敏感度是個很重要的因素。然而，居住年期與噪音敏感度無關。換句話說，並無證據證明人們會對噪音習以為常。雖然目前仍無法推算個別人士對噪音感到煩擾的反應，但該項研究顯示，噪音暴露量增加會令心率及覺醒的時間增加。

對裝修噪音的管制

7.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建造活動加強管制，因為該等活動不但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亦產生大量需棄置廢物。葛珮帆議員的意見相若，她關注到在康復階段的精神病患者最容易受噪音滋擾影響。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訂管制措施，規管時間過長的裝修工程，並對那些在星期六進行的建造工程施加限制，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8. 林健枝教授解釋，該項研究並無探討建造及拆卸工程所造成的噪音。因此，他或不能就間歇進行

的裝修工程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煩擾會否比較輕微作出任何結論。不過，他同意建造工程是令人十分煩擾的噪音源頭之一。林教授認為，雖然徵收建築廢料費用可減少可再用建築廢料被送往堆填區的數量，但若政府當局鼓勵社會人士培養減少浪費的文化，會是更理想的做法。陳膺強教授補充，部分業主立案法團可能已制訂具體的內部守則，規管其大廈的裝修工程。

對道路交通噪音的管制

9. 郭偉強議員察悉，現行的交通噪音限制水平為70分貝(A)L10(1小時)，並關注到雖然平均噪音水平大多在70分貝(A)以下，但間歇性的噪音(例如路經的大型車輛所發出的環境噪音)水平可能很高，並足以令居民從睡夢中被吵醒。他詢問在晚間發生未能預計的噪音事件與噪音造成的煩擾是否有關。林健枝教授回應時表示，部分海外研究顯示，路經的車輛引發的噪音事件與人們自稱受到煩擾有關。

10. 主席特別提述到道路交通噪音水平以L10(1小時)作為指標，是指噪音水平在1小時內有10%時間超逾的聲級。雖然這個水平可能會被視為在某一段特定時間內的平均噪音上限，但以L10(1小時)錄得的噪音水平未必能真正反映在某一段時間內，因個別噪音事件導致噪音水平實際上升的情況。因此，主席質疑現行的法定噪音限制是否足以應付間歇發生超越70分貝(A)的個別噪音事件。

11. 鍾樹根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量度時段由1小時縮短至例如5分鐘，並調低70分貝(A)的限制。如有任何人發出噪音，當局應向他／她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規定該人士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將噪音消滅至法定限制之內。鍾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現有道路上加裝隔音屏障。

1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全面的做法，以處理各方面的噪音問題。例如，政府當局已在受影響的處所採用創新的噪音緩解設計及措施，並透過規劃去規管不同的土地用途，以減少環境噪音的影響。至於透過立法加強對噪音的管制，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及評

估在香港的情況下，收緊現行的交通噪音限制是否可行及有何影響。

13.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解釋，現行為70分貝(A)L10(1小時)的道路交通噪音限制水平是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嚴謹標準。駛過道路接縫及沙井的車輛所發出的零星噪音可能會騷擾部分居住在有關道路附近的居民，但在一小時內錄得的交通噪音水平仍在限制之內。儘管如此，路政署已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道路和天橋，將凹凸不平的接縫填平，以減少車輛駛過時發出的噪音。

14. 林健枝教授同意，L10(1小時)是世界各地的路政部門廣泛採用以量度在交通繁忙時段的道路噪音指數。由於夜間的背景噪音水平偏低，即使實際噪音水平並未超越法定限制，人們亦可能會感到交通噪音特別嘈吵和煩厭。林教授認同附近居民的睡眠可能會因間歇性噪音事件受到干擾，故希望當局可在交通噪音量高的路段更廣泛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15. 謝偉銓議員指出，有些車輛把排氣系統改動，以產生更多噪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針對因非法改動／改裝車輛而產生的噪音滋擾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葛珮帆議員的意見相若，她亦對駕駛人士在晚上因超速或進行非法賽車而產生的間歇性噪音表示關注。林健枝教授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該等類別的噪音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管制，而當局亦會對任何嘈吵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16. 陳恒鎮議員提到有關荃灣德士古道天橋及青衣藍澄灣附近物流業運作的噪音投訴，並詢問政府當局可推行甚麼有效措施，以紓減現有道路對附近環境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林健枝教授認同上述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然而，由於現時德士古道天橋的結構承托力不足，他認為加建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而採用其他緩解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在減少駛經車輛造成的噪音方面，不能發揮持久效用或根本並不奏效。鑒於要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相當困難，而有助減少噪音暴露量的方案亦寥寥可數，林教授認為應在規劃階

段審慎考慮新道路的走線，盡量減少會受交通噪音影響的人數。陳膺強教授亦有同感，他表示有些情況可能會因為工地限制而不可採取直接的工程補救方案，或不可加建屏障或圍封物。因此，他認為透過改善交通及房屋規劃避免噪音問題，是較可取的做法。

創新的噪音緩解設計及措施

17. 葛珮帆議員察悉，市區的房屋多位於高速公路路旁。雖然在繁忙的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可保障附近的高樓大廈免受交通噪音影響，但像香港這樣狹小的城市實在缺乏足夠的地方加建隔音屏障或圍封物。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用任何創新的設計或措施，以減少現有道路對附近住宅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例如，在住宅發展項目的規劃中加入水的元素，以流水聲營造恬靜和令人心情舒暢的氣氛。

18. 林健枝教授同意，播放適量的水聲和鳥鳴聲可有效地改善一個地方的聽覺環境。他亦指出，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較私人房屋寧靜，因為前者的設計目的並不是要盡量提高發展密度，而是令住宅大廈與休憩用地的分布更理想，務求創造一個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的居住環境。

19. 主席詢問，在繁忙道路附近的住宅安裝隔音窗戶對保障居民受到過量交通噪音影響有多大作用。林健枝教授回應時表示，他沒有參與任何相關的研究。儘管如此，據他瞭解，根據一些模擬測試結果顯示，在安裝隔音窗戶後，噪音水平可減少7至8分貝(A)。他希望可加快安裝隔音窗戶，以保障那些居住在沒有足夠空間加裝屏障的繁忙路段附近的居民，使他們免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

進行該項研究的過程

20. 主席詢問該項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及參與研究的住戶的資料。林健枝教授重申，該項研究集中探討香港的交通噪音對造成煩擾及令睡眠受到干擾有何影響，但並未檢討交通噪音與心血管系統疾病的關係。在政府統計處協助下，研究人員曾就環境噪

音事宜進行一項專題調查。研究人員以隨機抽樣法選出超過1萬個住戶參與調查。

政府當局

21.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各項有關獲選接受訪問的住戶的資料 ——

- (a) 被抽樣選出的住戶的居住環境特點(例如住所類別(公共房屋／私人房屋)、住所樓層、住戶人數、住所所屬地區、住所的噪音暴露量(高／中／低)等)；
- (b) 被抽樣選出並接受訪問的住戶成員的人口特點(例如：性別、年齡、教育水平及職業等)；及
- (c) 被抽樣選出並接受訪問的住戶成員的身體及精神狀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1366/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對傳統文化活動噪音水平的管制

政府當局

22. 郭偉強議員詢問，目前有何法例管制傳統文化活動的噪音水平。他指出，舞獅等傳統活動可能相當嘈吵，並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不過，有關人士亦需要進行練習。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對該等活動的噪音水平進行管制，而不致剝奪有關人士練習的機會。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顧及活動需要練習等情況下，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其他法例執法時，對傳統文化活動的噪音水平所施加的管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1366/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82/12-13(02)——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23.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原訂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小組委員會亦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繼續就"現行管制噪音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有關的公共開支及噪音污染的個案和緩解措施"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